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4年12月18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适用的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组成：

基金转换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结果小于0按0计算。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换入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出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交易)、发生巨额赎回顺延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3. 本公告仅对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办理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4.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

本活动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舒世茂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洋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3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12月17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13日日终，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500元（不含500元），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7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7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帅富成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帅富成，男，1984年10月出生，汉族，湖北荆门人，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长沙市韶山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宣传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武装部部长；湖南发展集团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其中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兼任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公告日，帅富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4-7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90,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原董事长苏臻先生已于2024年11月27日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故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1,238,727	97.7496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徐秋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7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到4人。经全体董事商议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92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公司董事刘宇仑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彭春辉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张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婷、覃国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904,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5%；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2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9%；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4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8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904,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7%；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565%；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7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5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90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3%；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738%；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3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和覃国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潘峰先生、独立董事王京彬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独立董事吴崎右女士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事前审核的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6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事项，是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生产经营需要，经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6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确定2024年1-10月存在资产损失。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议案》。

一、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情况

1. 存货损失

2024年1-10月，公司存在少量库存产品、原材料报废产生损失23.97万元。

2. 固定资产损失

2024年1-10月，公司清理老旧无法使用、工艺过时以及损坏的固定资产，产生损失1,021.34万元，结转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64万元。其中，大额固定资产损失为大余石雷钨矿尾矿库及附属设施报废损失767.83万元。

大余石雷钨矿持续进行绿色发展建设，2024年10月正式启用新建成的废水深度处理系统，同时将采用尾砂井下充填新工艺，原尾矿库及附属资产不再使用。该尾矿库及附属设施于2009年末开始投入运行，原值2,593.36万元，已累计折旧1,825.53万元，净额为767.83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应当予以终止确认"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对固定资产一尾矿库及附属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3. 无形资产损失

2024年1-10月，公司对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进行清查，确认有9项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已被其他技术替代，产生损失62.41万元。

二、本次资产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1. 分季度数据明细

单位：万元

处置资产类别	损失金额	影响2024年各期利润总额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10月
存货	23.97	-12.53	-206.52	-103.95	-784.72
固定资产	1,021.34				
无形资产	62.41				
合计	1,107.72	-1,107.72			

三、本次资产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资产损失1,107.72万元，减少2024年1-10月利润总额1,107.72万元。

公司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资产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损失事项，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损失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1-10月资产损失事项，是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分析和评估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损失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事前审核的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000万元，用于"新增年产1,000万片高性能硬质合金精密刀具改扩建项目"，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赣州澳克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用于赣州澳克泰日常生产经营，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669760896 2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5.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世春

6. 注册资本：1,655,590,200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8.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1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 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赣州澳克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28.57	110,164.77
负债总额	48,749.67	56,988.72
净资产	54,078.89	53,176.05
资产负债率	47.41%	51.73%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19.02	47,124.87
营业利润	-4,768.02	-1,003.94
净利润	-4,875.29	-962.63

12. 赣州澳克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赣州澳克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赣州澳克泰生产经营需要。赣州澳克泰资产优良，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赣州澳克泰生产经营需要，经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赣州澳克泰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尚在履行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累计31,8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26,8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0,4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2%。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额度2,800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2,8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4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与IXM S.A.和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珂森上海"）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的电解铜长单采购合同，有利于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合计采购量为70,000吨，价格按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进行结算，预估总金额为50.66亿元人民币（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 合同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执行期限：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下文的合同主要条款）。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预估总金额仅为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采取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上述合同为长单合同，在上述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上述合同预计总金额仅为测算金额，实际采购价格按双方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一、重大采购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保障公司电解铜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拟分别与IXM S.A.和埃珂森上海签订《电解铜销售合同》。根据合同，从2024年12月到2025年11月期间，公司将向IXM S.A.采购电解铜60,000吨；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将向埃珂森上海采购电解铜10,000吨。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签订的合同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已履行了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上述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IXM S.A.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电解铜，约定从2024年12月到2025年11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电解铜60,000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IXM S.A.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Ives Kenneth

（4）注册资本：6,565,000.00瑞士法郎

（5）成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6）注册地址：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7）主要办公地点：瑞士日内瓦1201区洛桑路15号

（8）主营业务：国际金属贸易，特别是矿物、精矿及其他衍生产品；在瑞士和国外收购或管理其他企业的股份，但不包括《国际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预防法》（LFAIE）所禁止的操作。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IXM Holding S.A.

（10）IXM S.A.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1）IXM S.A.与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二）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电解铜，约定从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电解铜10,000吨。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江旻

（4）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2年6月14日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806室

（7）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501-504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化肥、食用农产品（稻谷、小麦、玉米除外）、棉花、非食用植物油、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相关配套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纸浆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IXM PTE. LTD.

埃珂森上海为IXM PTE. LTD